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常战芳、周之胜、周绍利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37）。

二、关联董事常战芳、周之胜、周绍利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38）。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39）。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